

- 部長主持曾政務次長歡送茶會
- 第49次全國賦稅會報順利圓滿完成
- 財政人員訓練所卸新任所長交接報導
- 財政部102年稅務節慶祝暨表揚大會活動報導
- 營業自由保障與公共利益之衡平機制－以金融機構獨立董事為例
- 淺談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規範機制
- 天涯若比鄰，服務無國界
- 國際租稅班第29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 國際租稅班第29期本國學員訓練心得
- 財政部102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受訓心得報告
- 準備多益(TOEIC)閱讀測驗考試高分要訣

部長主持曾政務次長歡送茶會

財政部秘書處/科長 陳勇勝



部長102年7月1日主持並監交曾政務次長銘宗代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月31日隨即主持曾次長歡送茶會，如同曾次長形容「計畫趕不上變化、變化又趕不上一通電話」；部長讚賞曾次長是金融界的老兵，但是年紀輕、資歷豐富，擁有臺北大學企管博士，曾擔任過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檢查局局長及主任秘書，並擔任過合作金庫最年輕總經理，曾次長在每一個要職大概都是最年輕的，與其共事非常愉快，各方面都很專業並具執行力，對於交付工作使命必達，相信未來金管會在曾次長的帶領下，定能再創另一個新的里程碑。

部長致詞表示，主持曾次長歡送茶會心情感到些許複雜，一方面非常高興曾次長在各方面表現能得到長官的肯定與愛戴，另一方面像曾次長這麼優秀的人才，在每一個職位出缺時，都必須思索哪裡找到第二位曾次長。未來尋找次長人才必須考量2大條件，即必須才、德兼備，在「才」方面所重視的是個人專業能力，曾次長的專業能力無庸置疑，其領導力、規劃力、執行力、溝通力及論述力「五力」俱備；另在「德」方面，曾次長負責國安基金操盤，所以必須重視廉潔，據瞭解曾次長於負責國安基金操盤期間，謝絕對外一切應酬，並創下國安基金獲利337億元佳績，該獲利金額相當一家金控公司3年的獲利。成為一個優秀公務人員所應具備的條件，在曾次長身上都可發現，曾次長即將榮陞金管會主委，個人感到非常高興，由於金管會業務與財政部密切相關，如金融相關稅制改革等，相信未來金管會與財政部將會有非常好的默契。另曾次長對財政部業務非常嫻熟，在財政部5年15天期間拿到雙博士，其不僅取得臺北大學企管博士，現階段也將從財政部畢業，拿到財政部博士學位。

曾次長致詞表示，首先非常感謝部長在百忙之中特地撥冗主持歡送茶會，方才部長提到個人取得財政博士學位，個人在財政部5年15天這段期間真的非常謝謝部長的指導與栽培，倘若跟部長相比較，其實個人沒有修到博士學位，大概只有大學或碩士畢業，爾後還需要常跟部長請益。部長的勗勉，個人銘記在心，從事金融管理當大開大闢，所以未來一定会有很多大開大闢措施，並會跟隨部長大開大闢的氣魄與腳步，協助臺灣金融業布局亞太。對照歐洲財政危機，印證整個國家財政穩健才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個人相信國家財政在部長領導之下，定會有非常好的佳績，期勉未來臺灣金融能走出臺灣及布局亞太，希望幾年之後，臺灣的銀行能夠成為亞洲重要的銀行，活躍於亞洲。

同仁獻花、夾道向曾政務次長道賀，並獻上滿滿地祝福，同時感謝曾次長在財政大樓陪伴同仁5年15天的日子，整個歡送會充滿歡樂與不捨。

同仁獻花、夾道向曾政務次長道賀，並獻上滿滿地祝福，同時感謝曾次長在財政大樓陪伴同仁5年15天的日子，整個歡送會充滿歡樂與不捨。

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公布修正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以因應地方改制調整合理債限

總統102年7月10日公布修正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主要為因應地方改制，重新檢討賦予各級政府合理債限，並將債限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其修正重點包括：1年以上債務總債限計算基礎改以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可舉借數維持不變；合理調整各級政府債限架構，分別為中央40.6%，直轄市7.65%，縣(市) 1.63%，鄉(鎮、市) 0.12%；將地方政府財政努力作為，納入年度流量債限管制因素，以兼顧施政需要及維持財政穩健；訂定配套措施，落實財政紀律，例如增訂地方政府強制還本規定、增訂各級政府債務預警機制及相關管控機制、增訂債務資訊揭露規定、配合財劃法修法調整債務超額管制機制、建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及周轉金揭露機制等。

●蘇力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蘇力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財政部為方便災區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娛樂稅等各項稅捐，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依據「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積極輔導轄內受災地區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另為協助受災戶早日完成災後重建，協調8家公股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兆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及臺灣中小企銀)以自有資金辦理天然災害相關紓困貸款。

●稅捐稽徵機關102年7月1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

為有效防止重大欠稅並加強稅捐之徵起，財政部責令各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於每年7月1日就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5,000萬元之確定案件辦理公告，相關公告內容自每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刊登於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6個月。經統計102年7月1日各稅捐稽徵機關公告之重大欠稅案件1,045件，金額994億元，與101年公告時相較，件數減少121件，金額減少110億元。

●合作開發之臺東電影商城正式營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位於臺東市區精華商業區，面積0.27公頃之國有土地，與臺東縣政府合作推動「臺東數位電影商城」開發計畫，並以設定地上權50年方式，引進民間投資開發，經公開招商結果，由「秀泰影城」得標，該公司將原建物拆除後興建1棟全新結合商場、餐飲及影城等複合式經營商城，於102年7月12日正式營運。本開發案除增加政府50年地上權總收益2.3億元，並預估可吸引民間投資總額4.3億元，新增100個就業機會，達成中央、地方、相關產業及民眾多贏局面。

●102年上半年全國賦稅收入較101年同期減少141億元

財政部統計全國賦稅收入，累計102年1至6月實徵淨額1兆313億元，較101年度同期減少141億元，達成率(實徵淨額占累計分配預算數)為99.3%，其中增加之主要稅目，分別為土地增值稅112億元及營業稅41億元，減少之主要稅目，分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194億元、證券交易稅51億元及綜合所得稅22億元。

第49次全國賦稅會報 順利圓滿完成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 劉品玆

稅務界一年一度的盛會「全國賦稅會報」，7月19日及20日於高雄市舉行，除全國國稅、地方稅稽徵機關及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首長參加會議外，其他財政部所屬單位及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財政局局長亦出席會議。

今年(第49次)全國賦稅會報由財政部張部長親自主持，7月19日會議除頒發101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績優機關獎牌外，主要議程為賦稅署吳署長做賦稅業務報告、臺北國稅局何局長、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施局長分別就國稅及地方稅的創新措施提出經驗分享報告，並非常榮幸邀請行政院毛副院長治國進行專題演講。

財政部表示，希望藉此會議作為稅捐稽徵經驗分享平臺，透過相互觀摩學習與意見交流，進一步提升稅捐稽徵績效及各項便民服務品質。張部長致詞時表示，今年1至6月稅收達9,543億元，超過去年稅收的一半，感謝各稽徵機關同仁的努力，並強調「財政為庶政之母」，如果沒有同仁的努力，所有施政將窒礙難行，希望在座的首長讓同仁瞭解稅務工作對國家的財政有重大貢獻。接著張部長提到，財政部在稅制稅政方面的許多變革，成績斐然，在稅制方面修正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未來更將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制度」及「按實際管理處所(PEM)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制度」等反避稅機制及檢討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在簡政便民方面擴大實施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獲得民眾極大好感，另外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國稅建置服務案已完成，地方稅建置案預定102年10月中旬上線，未來將可建構國、地稅資訊交流、共享的平臺，在此期許各位首長讓同仁了解並應用該項資訊平臺，以充分發揮其效益。

張部長強調，過去一年來，財政部廣續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雖為微型改革，但都非常重要，且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請各稽徵機關作為窗口，將當地民眾或團體認為不合理的賦稅法規，向財政部反映，使稅制更公平合理、稅政更簡便。最後，張部長期許大家應經驗傳承，不斷培訓人才，時時砥礪同仁提升專業知能，國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攜手合作，讓稅收極大化，對財政健全貢獻心力。

接下來，賦稅署吳署長的賦稅業務報告，就未來稅務改革提出下列努力方向：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司法院解釋檢討所得稅法規。
- 二、積極檢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三、順應國際兩性平權潮流及健全公平稅制研提營業稅法修正草案。

四、配合提振股市方案研提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

五、成立網路交易課稅專案小組進行查核。

在各項報告結束後，張部長高度肯定賦稅制度的改革及各項創新措施，並作如下裁示：

一、請各位首長熟稔最近稅制稅政的改革，並廣續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使賦稅法規與時俱進，更能符合公平合理及簡政便民原則。

二、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已完成，未來應結合計量、資訊及稅務三領域，以充分發揮資訊平臺效益。

會議最後邀請行政院毛副院長治國專題演講，副院長透過小故事讓稽徵機關首長了解前瞻思考必須透過見(發現問題)、識(定義問題)、謀(設計對策)、斷(抉擇對策)來認識問題，尋求正確的決策，並提醒處理事務，應先調理心情且確立「立身、處世、治事」哲學，經由毛副院長的提點，稽徵機關首長均感受良多，將妥善運用於未來決策之參考。

7月20日全體與會機關首長、主管在許常務次長率領下，參訪義聯集團(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安排林創辦人義守演講及多媒體簡報，就經營理念及管理制度等詳予介紹，對開拓主管人員之視野，並藉由學習企業經營行銷方式，增進組織學習效果，助益極大。

財政人員訓練所 卸、新任所長 交接典禮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專門委員 陳慧玉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卸、新任所長交接暨宣誓典禮於7月16日上午9時在財訓所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曾政務次長銘宗親臨主持儀式並致詞期勉，現場有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蒞臨及業務相關同仁到場觀禮，場面簡單隆重。

曾次長在致詞時，首先高度肯定卸任的鄭前所長至臻任內的卓越貢獻，包括為儲備未來本部中高階管理人才，開辦本部人才培訓班，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以及辦理國際性班次，均著力甚深，本次部長再次委以重任，將鄭主任秘書請回到財政部，是希望能再次借重她的長才以及豐富的行政歷練，相信未來定能全力襄佐部次長督導本部各項政策的推動與落實各項施政計畫目標，曾次長並打趣地說，有機會將請鄭主任秘書開班授課，分享她如何青春長駐的養生秘訣。新任謝所長鈴媛係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歷任關政司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及國際財政司副司長等要職，資歷十分完整，此次接掌財政人員訓練所，相信在歷任所長及全體同仁所建立的基礎上，定能持續帶領財訓所更上一層樓，締造更優異的績效。

財政部鄭主任秘書亦在致詞中表示：雖然財訓所人力編制有限，同仁皆以團隊合作互相支援方式完成任內多項重要的突破與創新改革，業務之推動亦相當順利，非常感謝財訓所同仁的幫忙與協助。新任謝所長鈴媛則表示：承蒙部次長以及各級長官的厚愛與提攜，有機會擔任財政人員訓練所所長一職，個人除了感謝之外，也深感是承擔重責大任的開始，未來將與財訓所同仁一同努力，秉持精進優質訓練，培育財政人才為宗旨，廣續本著「優質訓練、前瞻國際、追求卓越、菁英培育」的共同價值理念，共同朝著「專業」、「創新」、「卓越」、「精進」目標邁進，亦期待各界先進與社會賢達能繼續給予支持與不吝指教，不斷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來推動各項重要訓練工作。



關務接軌國際 服務追求創新

財政部102年稅務節慶祝暨表揚大會活動報導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課長 林進明



一、前言

為感念稅關務人員終年辛勞對國家的貢獻，政府特別訂定每年7月1日為稅務節，從民國78年開始，今年已經是第25年，並援例於6月15日至7月17日期間舉辦「2013愛你一生 歡暢稅月」稅務節系列活動，分別在財政部所屬各稅、關務機關舉行，以落實公務行銷並加強走動式服務，融入社群鄉里參與維護清淨家園及關懷弱勢族群等活動，讓民眾了解稅關務機關除了查稅、徵稅的法定任務之外，並主動透過走入群眾親近共同事務的機會，更能有效縮短商民與稅、關務機關之距離，支持政府施政措施。同時，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今年稅務節慶祝暨表揚大會首次由關政司與關稅總局合併之關務署主辦，具有開創新局之歷史性意義。

關務署署長王亮於5月15日特別指示成立「稅務節工作小組」，指派副署長曾瑞育擔任執行長，下設規劃組、執行組、服務組、總務組、場地布置組、公關攝影組、防護組及會計組隨即展開籌備工作，並於6月26日及28日在執行長曾瑞育陪同之下2次檢閱彩排工作，親自指導同仁各項工作重點，如迎賓儀隊要有整齊劃一之敬禮動作，司儀主持要流暢自然及服裝儀容要端莊合宜等。大會也動員賦稅署、關務署、台北國稅局、基隆關及台北關同仁支援接待及各項服務，務期使表揚大會盡善盡美，讓與會貴賓及受獎人員有賓至如歸之感。

二、慶祝暨表揚大會長官勛勉

(一) 毛副院長致詞摘要：

一年一度的稅務節，財政部在關務署禮堂舉辦102年稅務節慶祝大會，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關務人員、績優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績優稅務代理人、優良專責報關人員，江院長非常重視，不過因為他另有要公不克前來，指示本人代表他向大家致意！首先對在座的各位受獎人在專業崗位上為國家所做出的貢獻致上最大的敬意。

「財政乃庶政之母」，近年來全球經濟持續動盪不安，事情一

波接一波，連續4、5年的時間，這中間包括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遲延未決、日圓急貶等，對於我們國家的發展造成嚴重的衝擊，影響民間的投資意願，也影響國內的消費，在此嚴峻的情勢下，張部長及全體同仁仍努力不懈，102年1月至5月全國賦稅收入達新臺幣7千億以上，與去年同期相較，亦有小幅成長，誠屬不易。在座的各位皆有貢獻，皆可感到與有榮焉。

稅務、關務的工作需要與時俱進，本人藉此機會提出幾點與大家相互勉勵：

1、賦稅改革是持續進行的工作

賦稅改革目標是要建立公平稅制，追求政府財政健全，除了要達到稅基的穩定與拓展外，也要設法控制所得差距擴大，並且注意不要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另外，在關務方面，政府最重要的施政重點是自由經濟示範特區，為了兼顧關務與自由經濟貿易的需要，關務法令及作為需要作調整，希望關、港、貿三項分布在三個不同部會的通關系統，能儘快整合達成單一窗口運作的目標，讓國際物流在經濟方面更能發揮競爭力。

2、兩岸情勢轉變，創造有利發展契機

隨著兩岸關係的轉變，交通直航的議題、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訂都已邁入重要的里程碑。未來，貨品貿易協議及兩岸租稅協議的進行，後續相關的配套措施，都需要稅務、關務同仁以及民間部門，共同投入開創新局。

(二) 張部長致詞摘要：

非常高興與榮幸在此慶祝一年一度的稅務節，每年七月一日稅務人員與關務人員齊聚一堂，共同慶祝這個屬於我們的日子。

首先我要表達內心的感謝之意

1、一萬多位稅務人員及四千多位關務人員，在過去一年完成非常多的使命，付出極大貢獻，替國家徵收了一兆七千九百六十七億的稅收，占全國總歲出62.5%，誠如毛副院長勛勉：「財政為庶政之母。」所有的行政支出經費，都是由點點滴滴的稅收而來。

2、感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費委員，在上個會期與這個會期，對稅務、關務預算及法案的支持。上個禮拜立法院臨時會通過的少數法案中，就有二個法案是屬於財政部的，一個是證所稅修正法案、一個是公債法修正法案，這二個法案沒有費委員的支持與堅持，是沒辦法通過的，即便通過也不是現在這個樣貌。

3、感謝在座受表揚的102位優秀稅務人員、關務人員，他們是從一萬四千多位同仁中脫穎而出，非常優秀、非常不容易，做了很好的表率；還有服務滿四十年以上的資深優秀稅務、關務同仁，對他們長年對稅務的貢獻，表達敬佩之意。也要感謝在座的報關業者、稅務代理人、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讓徵納雙方，更加和諧與順暢，再次表達感謝與敬佩之意。

過去一年，大家在立法院財委會支持下做了很多改革，除了法

關務接軌國際 服務追求創新

案修正外，稅制合理化、記帳核實，刺激產業的創新，非營利組織免稅標準支出超過收入的比率從70%降到60%，讓非營利組織運作更加順暢、在關務方面，關務法規合理化、與多國簽署關務合作協定、關港貿單一窗口等等，尤其是我們海關全年無休，為每年進出國境三千多萬旅客、一百多萬架次飛機提供優質服務，深夜海關人員還要出勤，把守國家大門、維護國家安全。未來還要面臨很多挑戰，也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海關必須配合轉型，從實質海關變成虛擬海關，一方面把守國家安全，二方面兼顧經濟發展。

部長並提出4點指示與所有稅關務人員勉勵：

1、「愛心辦稅」

希望稅務、關務人員在依法行政的同時，也要加入同理心，事先多宣導事後多輔導，能站在納稅人的立場思考，在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儘量協助納稅人。

2、法規儘快合理化

時代變遷，經濟環境也在改變，希望法規能與時俱進，快速前進。

3、落實「簡政便民」

稅務行政、關務行政都需要再簡化，過去稅務在立法委員支持下，綜合所得稅試算業務實施二年，滿意度高達98%；至於扣除額上網查調，希望可以依費委員指示擴大到診所費用，另外推動電子發票達到無紙化目標…等，都是屬於簡政便民的措

施。

4、加強稅務、關務風紀

事實上，絕大多數的稅務、關務同仁都是潔身自愛的，但偶爾爆發少數一、二件風紀案件，讓我們非常痛心，也會使戮力從公的優秀同仁蒙羞。期勉同仁以及報關業者與我們一起努力，共同根絕過去存在的陋規，打造稅務、關務人員的形象與尊嚴。

三、結語

關務署署長王亮為感謝稅務節工作同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圓滿達成稅務節慶祝暨表揚大會之使命，於7月3日親自撰寫一封公開信慰勉大家，茲摘要內容如下：

102年稅務節慶祝暨表揚大會在關務署舉行，在眾多工作人員的精心策劃下，會場、貴賓室及相關場地布置得美輪美奐、五彩繽紛、喜氣洋洋。迎賓關員服裝整潔、精神抖擻、動作整齊劃一，部長極為滿意，特別向副院長介紹這是海關「儀隊」，可見已有儀隊之水準。另外，兩位司儀台風穩健，技巧熟練，表現可圈可點。至於分送的便當及點心，也都精心挑選，亦均獲好評。大會在鄉土音樂家簡上仁及其樂團表演的音樂聲中頒獎結束，使與會來賓有如參加音樂會一般，大家都覺得不虛此行。總之，此次活動順利圓滿，表現優良，頗獲好評，本人特在此表達對全體工作人員的感謝。

營業自由保障與公共利益之衡平機制 以金融機構獨立董事為例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 謝榮堂¹

前言

鑑於原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制度成效不彰，為進一步確保投資人權益，民國94年證券交易法正式將獨立董事納入法律體系，成為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機制。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提供專業監督與諮詢等功能。

獨立董事（independent director）又稱為外部董事（Outside director），係指外部非股東董事，亦即外部獨立董事，其應非公司一定持股比例之股東，亦未於該公司內部任職，且非公司營運相關之關係人，而得對公司事務為獨立判斷與提供客觀意見之董事，強調其獨立性與專業性，而有助於監督公司之運作與保護公司股東權益。但其既然非屬公司股東，而介入公司營運決策，其是否可能造成公司營業自由之侵害，以及私法自治之精神，為本文論述重點。

一、營業自由之保障範圍與限制

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²，營業自由為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財產權二項基本權利共同作用所保障之內涵。基於憲法工作權之保障，人民得自由選擇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而有開業、停業與否及從事營業之時間、地點、對象及方式之自由；基於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人民並有營業活動之自由，例如：對其商品之生產、交易或處分均得自由為之。許可營業之條件、營業須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均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依憲法第23條規定，必須以法律定之，且其內容更須符合該條規定之要件。若營業自由之限制在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³。私法上，所有權與經營權未必同一，所有權係屬財產權之保障範圍，受財產權之制度性保障；而經營權則屬於營業自由保障之範圍。由於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開募集自由市場資金為目的，基於保障投資人目的，具有公共利益性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應依據職權進行合法性及合目的性監督。但事實上，主管機關不可能全時監督，因此，立法賦予公司外部公正第三人—獨立董事，進行經營管理監督，其係基於憲法第23條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要，故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私法自治與公權力介入之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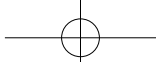
私法自治，指自然人依其自由意思，自主形成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為大陸法系民法最重要基本原則，目的在保障個人有尊嚴地自主決定身分及財產法律關係。其形成之相關制度大致如下：（一）所有權自由，個人於不違反法令禁止或公序良俗之範圍內，得自由用益、處分及取得財產，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民法第765條）。（二）遺囑自由，自然人於其生前，得以遺囑處分財產，決定死後其財產之歸屬（民法第1186條以下）。（三）契約訂定自由，指當事人間得依其意思表示之合致，締結契約而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私法自治雖為民法之最重要原則之一，應尊重私人間之合法交易秩序與決定，但由於資本集中與跨國企業之形成，其影響力甚至遠超過部分國家。當發生爭議時，僅有極少數個人具有與之抗衡之力量，為保護消費大眾、個別投資人或規模大小差距過大之私人企業或法人，國家不得不以法律制度授權之公權力介入私權關係，例如：勞資關係、消費者保護、或其他與民生具有重大關聯性之法律關係，以避免或至少減少力量不對等之強凌弱現象。金融與證券交易，影響民生與財產交易秩序甚鉅，因此，各國皆特別立法規範與此相關之交易類型與加強監督，以保障存款人與投資人利益不受侵害。

三、金融機構

如前段所述，金融與證券交易，影響民生與財產交易秩序甚鉅，因此本文依據現行相關法律之規定，界定金融機構之定義與適用範圍如下：

- （一）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條規定，票券金融業務：指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票券金融公司：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為經營票券金融業務而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票券商：指票券金融公司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
- （二）依據銀行法第2條規定，本法稱銀行，指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三)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2. 金融控股公司：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
3. 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 (1) 銀行：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機構。
 - (2) 保險公司：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 (3) 證券商：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

就目前實務運作而言，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對於金融機構之界定較為明確詳盡。

四、董事會與獨立董事之權責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該辦法第4條復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再就其職權範圍與責任而言，依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1條規定，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第1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同規則第3條規定，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三)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四)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六)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七)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八)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九)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就積極資格而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一)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二)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另就消極資格而言，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 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1；(二) 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三)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另外，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一)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二)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三)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四)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五)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六)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三)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四)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綜上所述，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持股一定比例之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等，以確保其獨立行使職權。此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14條之3及第36條復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者，應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

五、爭議案例－獨立董事身分之範圍與責任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531號判決見解，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稱之「證券商之董事」，依其文義解釋及對該法條其他規範對象即「證券商之監察人及受僱人」，應泛指各證券商之董事均屬之。申言之，凡係屬證券商之董事，無論係「常務董事」或「獨立董事」，甚至「兼任董事長之董事」，若該當於該條規定之違法要件，皆屬之。據此，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之意義及適用範圍，均臻明確，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情形，其既非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行政機關自無行使判斷餘地之權限。司法機關為外部審查時，自應以行政機關為處分之時間點，是否已審酌該當於該款所定應予停止其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之要件為主要衡量點，而非以相關之事項，甚或以無關聯之因素作為考量，以避免不當連結。除非，其判斷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關係，否則，原則上行政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盡獨立董事之法定責任，究為民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行政監督義務。獨立董事受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民法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係針對其與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而言，與其是否應負行政上之行為責任判斷基準不同。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在席次上僅屬少數，並非決策核心，若排除公司之實際決策機關－董事會及其他董事之責任，而令其獨力承擔決策交易之行政責任，核與實際運作顯然有違。

結論

獨立董事制度之設立，係為補強公司內控制度之缺失，其雖非公司之股東，而以非股東身分之公正第三人地位參與公司治理，為憲法第23條之基於保障公共利益而特別立法，有助於維護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透明性與公益性，保護投資人與股東之利益，為助專業與合法性監督。其並非受僱於該公司，而係依據法律特別規定而特別委任，且其資格應事先經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始得聘任。然其席次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僅屬少數，無法實質主導公司之決策與執行，故其所負責任，依據權限比例，應止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註解

1. 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德國國立曼海姆大學法學博士。
2. 司法院釋字第688號解釋理由書。
3. 司法院釋字第514號解釋、第313號、第390號、第394號、第443號及第510號。

淺談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規範機制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官 張嘉麟

壹、前言

近來因網際網路之發達，商品交易之方式亦由實體交易轉為網路之虛擬交易，但因網路交易之方便、快捷，也衍生了諸多交易糾紛¹。其中，網路交易過程中因價格標示錯誤產生的問題，更是受到消費者之高度關注。當購物網站發生標價誤標情形時，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爭執的重心，往往在於雙方之間的買賣契約是否已有效成立，以及當契約有效成立時，消費者是否有權要求業者依約給付抑或企業經營者得依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而使契約溯及失效。²

貳、網路交易概說

一、網路交易之概念

網際網路之興起，使得網路交易的發展，相對於傳統商品及服務等商業行為之交易，乃在傳統的交易模式外發展出與傳統交易不同的電子交易方式，其特徵為交易雙方在電腦網路上，利用數位的電子資訊傳遞交易信息，以從事交易之進行³。

網路契約，有稱為線上契約或電子商務契約或電子契約。一般所謂網路交易，係指在網路上進行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其意義有廣狹之分。狹義網路交易，指由上網瀏覽商品或服務資訊、訂購商品或接受服務，乃至付款、扣款等交易程序均在網路上完成；廣義網路交易，係指在網路上提供商品或服務資訊，並於網路上提供訂購單，可接受訂購於「線上訂購」者稱之。⁴

本文所稱網路交易，係泛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之交易，亦即只要雙方當事人締結契約之全部或一部過程乃透過網際網路之通訊方式所為者，皆屬網路交易之範疇。

二、網路交易之類型

為因應傳統經營型態之缺點所為之改變，透過網際網路所為電子商務交易之類型，依交易主體為企業與消費者之不同得分為企業對企業、企業對消費者及消費者對消費者三類型，簡介如下：⁵

（一）企業對企業（Business to Business；B2B）

係指企業間的商務活動透過網路來進行。就應用主體而言，B2B可分為兩種運作模式，一是企業與企業間之電子商務，此種運作模式，上下游企業間藉由網際網路統合供貨、配送、庫存、通路及付款的管理模式，使得企業之成本控制更有效率，而企業在網路上建置統合的詢價、報價、下單、訂單追蹤等採購或行銷系統，就與其他企業進行之交易而言，能更加便捷。其二為企業內部之電子商務，為了增加企業之競爭力，快速的傳遞資訊係屬必要，藉由網路整合企業內部資訊與組織運作功能，使庫存、採購、會計、行銷、出貨等作業流程及客戶資訊能迅速流通整理，即為此種運作模式型態。

（二）企業對消費者（Business to Consumer；B2C）

係指企業藉由網際網路達成與消費者間之交易型態，亦即企業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與使用網路之消費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締結契約之交易活動。

（三）消費者對消費者（Consumer to Consumer；C2C）

即應用主體皆係個人之情形，乃是個人透過網際網路與買方（個人）或賣方（個人）所為的交易行為。常見之型態係賣方個人提供商品給買方個人，買賣雙方透過網際網路中間商所建構之網站進行線上撮合，當交易成立後，賣方將商品透過物流業者送至買方，買方將價金交付賣方，此即是消費者對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三、郵購買賣相關規定之適用

網際網路上之交易，消費者只能從商品型錄及說明中獲得有關商品之訊息，並未看到實際的商品，所以消費者可能因為認識不清而對商品產生過高的評價，就此點言，與郵購買賣並無二致，因此在購買商品後，亦應有一段猶豫期間（cooling off），讓消費者深思熟慮後，決定是否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網站業者解除買賣契約⁶。是以，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規定，已將具有消費關係之網路交易（B2C）納入郵購買賣之範疇。

參、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公告

一、經濟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告

經濟部基於現代商務模式轉變，透過網路進行之交易活動已蔚為潮流，然網路所固有之匿名特性，及其基礎環境之安全性問題，致使透過此種方式進行交易所生之消費糾紛層出不窮，問題類型亦頗為複雜，且時而產生相關法律規定解釋與適用上之爭議，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經濟部以99年6月21日經商字第09902412200號公告「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2011年1月1日開始實施，作為零售業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所訂立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之依據，以維護雙方定型化契約之平等互惠原則。⁷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於經濟部主管之零售業等，透過網路方式對消費者進行交易所訂立之定型化契約。不包括非企業經營者透過網路所進行之交易活動。

依經濟部102年1月14日經商字第10102445840號公告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行業別適用範圍，所謂零售業等包含：零售業（食品、服飾品、家庭電器及設備、電腦資訊設備、運動用品、百貨公司、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加油站等）、洗衣業、視聽歌唱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理髮美髮業、K書中心、室內兒童遊樂園業等行業。

二、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強制性規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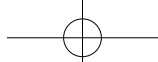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具有強制性規範效力，影響私法自治甚鉅⁸。企業經營者所使用定型化契約內容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該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此外，無論企業經營者有無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強制成為定型化契約之內容。

三、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範內容

- （一）第1點「企業經營者資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
- （二）第2點「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三）第3點「商品資訊」：「商品交易頁面呈現之商品名稱、價格、內容、規格、型號及其他相關資訊，為契約之一部分。」
- （四）第4點「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交易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
- （五）第5點「確認機制」：「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進行下單。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

本點第1項規定要求企業經營者必須提供足以確認交易商品數量及價格之機制，讓消費者於下單時，得確認其所欲購買的商品及價格為何。而此種企業經營者「確認機制」之提供義務，亦已逐漸被認定為係「電子交易契約」（electronic transaction contract）成立前所必然須提供者。⁹

本點第2項則直接就現行企業經營者是否可拒絕接受消費者之網路下單問題進行規定，此乃基於衡平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利益，降低雙方交易糾紛之可能性而設。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下單若不為積極之拒絕表示，則視同同意消費者下單，網路交易契約即為成立，即採「擬制承諾」之規範模式，要求企業經營者負擬制承諾之義務，顯賦予企業經營者較高之責任，並兼顧消費者權益保護。亦即考慮到消費者對於契約成立之信賴及期待利益，為平衡交易雙方之利益，本點第2項規定除非企業經營者有「正當理由」拒絕消費者外，其原則上應接受消費者經確認後所為之訂購或下單，且如欲拒絕，企業經營者亦必須於消費者下單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消費者為拒絕之表示，始能對於消費者之利益提供較為公平之保障。而對於此處「正當理由」之認定，則必須依具體情形，由法院於個案中加以判斷。如非導因於企業經



營者過失所發生之系統或標價錯誤，或如預購商品因不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理由而最終停止販售等情形，均有可能於具體個案中被法院認為係「正當理由」。¹⁰

- (六) 第6點「商品訂購數量上限」：「企業經營者於必要時，得就特定商品訂定個別消費者每次訂購之數量上限。消費者逾越企業經營者訂定之數量上限進行下單時，企業經營者僅依該數量上限出貨。」

本點賦予企業經營者得於必要時，針對諸如「限量」或「高單價」商品，依其性質進行訂購數量上限之規定。而之所以如此規範，實係基於考慮在涉及「超量下單」(exceeded order)之消費爭議中，如無法使企業經營者得有一般性之管控銷售數量之機會，則企業經營者之履約能力即無法提升。長久以往，必使網路交易之企業經營者基於成本考量選擇退出市場，此反倒對於消費者使用網路交易所得之各項便利性產生不良影響。因此，預先給予企業經營者得自我控制下單量之機會，應係避免日後更大消費爭議之積極做法。¹¹是以，為使企業經營者得有一般性之管控銷售數量之機會，爰於本點明定企業經營者得註明個別消費者每次訂購之特定商品數量上限，且如消費者逾越該上限進行訂購時，該數量上限仍有拘束力，以防止糾紛及爭議，並提升企業經營者之履約能力。

- (七) 第7點「商品交付地及交付方式」：「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商品交付之地點及方式供消費者選擇，並依消費者之擇定交付。」

- (八) 第8點「付款方式說明」：「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付款方式之說明供消費者參閱。企業經營者提供之付款方式如有小額信用貸款或其他債權債務關係產生時，企業經營者須主動向消費者告知及說明如債權債務主體、利息計算方式、是否另有信用保險或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本點第2項規定此一特別付款方式之「資訊揭露」義務，係考量如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付款方式可能導致發生除本契約以外之「其他債權債務關係」，例如消費者以信用卡為付款工具，且採取業者提供之分期付款方式時，因現行業者之操作模式多係與銀行另訂契約，一方面由銀行以債權受讓方式一次墊付全部消費款項，另一方面由銀行以信用貸款方式與消費者成立債權債務關係。此時如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對交易發生爭議而產生退費問題時，該「分期付款」所採授權與請款方式，以及消費者之分期利益是否存在，應加以說明。又如企業經營者採取所謂「小額信用貸款」之方式時，包括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契約主體、利息計算方式、是否另有信用保險或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亦均應使消費者明確知悉。因此，由於類此機制均涉及複雜之企業經營者、消費者與其他如銀行等第三人之債權債務關係，故如企業經營者係提供此種付款方式時，企業經營者負有主動向消費者告知說明之義務，以提供消費者了解並選擇適當之付款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

- (九) 第9點「運費」：「企業經營者應記載寄送商品運費之計價及負擔方式；如未記載，視同運費由企業經營者負擔。」

- (十) 第10點「退貨及契約解除權」：「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行使相關權利。」

為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及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爰於本點明定網路購物契約中應明確記載消費者得行使相關權利之規定。亦即將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納入應記載事項之範疇，使該規定強制成為定型化契約之內容。

- (十一) 第11點「個人資料保護」：「企業經營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二) 第12點「帳號密碼被冒用之處理」：「企業經營者應於知悉消費者之帳號密碼被冒用時，立即暫停該帳號所生交易之處理及後續利用。」

- (十三) 第13點「系統安全」：「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與消費者交易之電腦系統具有符合一般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十四) 第14點「消費爭議處理」：「企業經營者應就消費爭議說明採用之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程序及相關聯絡資訊。」

透過第11點至第14點規定，顯係欲建立起各項網路交易消費者契約之「附隨義務」(contractual incidental

obligations)，使消費者於此些事項發生消費爭議時，得直接透過其與企業經營者所締結之契約而有所主張，以收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效果¹²。

四、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內容

- (一) 第1點「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不得記載消費者預先拋棄或限制下列個人資料權利之行使：(一)查詢及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 (二) 第2點「目的外之個人資料利用」：「不得記載消費者個人資料得為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

- (三) 第3點「單方契約變更之禁止」：「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商品之規格、原產地與配件，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單方變更契約內容。」

- (四) 第4點「終止契約及賠償責任免除」：「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不得預先免除企業經營者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所應負之賠償責任。」

- (五) 第5點「消費者之契約解除或終止權」：「不得記載消費者放棄或限制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 (六) 第6點「廣告」：「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為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之規定，明定企業經營者不得於發生爭議時，主張其進行銷售時所製作之廣告所載商品資訊僅具參考效果。

- (七) 第7點「證據排除」：「不得記載如有糾紛，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相關事實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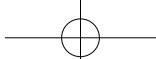
- (八) 第8點「管轄法院」：「不得記載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肆、結語

零售業等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授權，公告「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僅是臺灣社會首次正式嘗試此一艱鉅任務，且必然會在日後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制，以至於「電子交易」專法的制定可能性上，成為具有開拓性之里程碑¹³。如何權衡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權益，還需要企業經營者在技術層面上更為精進，在資訊上更為公開且明確，建立一個使消費者能夠安心的網路購物環境，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¹⁴。

註解

1. 誠二，網路購物中錯誤標價衍生之法律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86期，2009年11月，頁10。
2. 郭戎晉，購物網站價格標示錯誤法律問題之研究－由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出發，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76期，2010年12月，頁229-230。
3. 李英正，由消保法觀點論網路交易契約相關問題，消費者保護研究第十四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2008年12月初版，頁139。
4. 李英正，由消保法觀點論網路交易契約相關問題，消費者保護研究第十四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2008年12月初版，頁140-141。
5. 李英正，由消保法觀點論網路交易契約相關問題，消費者保護研究第十四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2008年12月初版，頁141-142。
6. 邱惠美，網路交易之法律面面觀，消費者保護研究第十六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2010年12月初版，頁155。
7. 邱惠美，網路交易之法律面面觀，消費者保護研究第十六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2010年12月初版，頁122。
8. 王澤鑑著，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債之基本理論、債之發生，王慕華發行，2012年3月增訂3版，頁108。
9. 蕭旭東，台灣網路交易規範之新階段：論「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公告草案，科技法律透析第22卷第4期，2010年4月，頁27。
10. 蕭旭東，台灣網路交易規範之新階段：論「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公告草案，科技法律透析第22卷第4期，2010年4月，頁27-28。
11. 蕭旭東，台灣網路交易規範之新階段：論「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公告草案，科技法律透析第22卷第4期，2010年4月，頁28。
12. 蕭旭東，台灣網路交易規範之新階段：論「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公告草案，科技法律透析第22卷第4期，2010年4月，頁29。
13. 蕭旭東，台灣網路交易規範之新階段：論「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公告草案，科技法律透析第22卷第4期，2010年4月，頁31。
14. 劉姿汝，網路購物契約與消費者保護，科技法律評論第7卷1期，2010年6月，頁253。



天涯若比鄰，服務無國界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專員 包文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務員 王瑀璇

當一個人離鄉背井，到了陌生的國家生活時，心中是充滿新鮮感？還是緊張、不習慣？或是因不同文化思想的衝擊，覺得難以接受異地環境的事物？這種五味雜陳的感覺，身臨其境者恐很難避免的；曾經自助旅行、出國留學或在國外工作的人，應該體會過這樣的甘苦。是以，當在異國生活時，能夠得到當地人的幫助，一定會加倍地感受到人情的溫暖，也會成為難忘的人生經驗。

服務於稅捐機關外僑業務的我們，在一般人的刻板印象中，容易令人聯想是執法人員，聞之色變、敬而遠之，很難產生溫暖的人情的感覺。然而，源於愛心辦稅的立場，對於在臺灣生活的外國人，我們除了提供職務上應給予的專業稅務法令諮詢及申報的協助外，若能將心比心，在他們遭遇困難時竭盡所能地提供幫助，一定能讓他們充分體會臺灣的溫情。

在辦理外僑業務這些年，看似規律的忙季、淡季交替期間，由於我們熱心協助與友善的態度，一些印象深刻的案例，特別讓人回味，擇以披露，與諸君分享。

一、稅收工作，樂在服務

真正的服務會讓人覺得舒服、被尊重、甚至感動，好的服務充滿人情味。服務是要能消除顧客的不安，解決顧客的難題，提供顧客的方便，產生顧客的愉悅，貼心的服務將隨時隨地滿足顧客的希望且會因應顧客的需求不斷的延伸。服務可被視為個人的生活態度與修養，服務如果能當成一種快樂的事情，發至內心，則會有一種有成就的滿足享受及助人的快樂。

A君很高興來臺灣參加好朋友的婚禮，但是在入境高雄關時被告知：「尚有過去年度在臺灣的未結欠稅案件，已被國稅局依法移送執行，並予列管，應立即與行政執行署及國稅局聯絡繳清，否則將無法離境。」

A君友人的婚禮在週六，A君原預計於星期四中午入境，婚禮結束後，當晚即返回居住國。若要如預定的時間出境，A君必須在星期五前向位於臺北的行政執行署繳清稅款，並獲得國稅局所核發的納稅證明文件；換言之，國稅局亦需在星期五下班前完成所有的公文流程，並發函通知移民署解除出境限制，A君才能順利在週六返國。

因A君人在高雄，經聯繫了解欠稅原由等等，已耗時半日時間，再加上需配合銀行收稅款的時間，僅剩下星期五上班時間可以處理。更令人擔心的是，A君年事已高，並患有心臟方面的嚴重疾病，需按時吃藥方能控制病情，但此次到臺灣預計只做短期停留，僅帶了2天藥量，且所服用的藥物需有醫師處方箋才能購買，如不能按時離境，恐衍生嚴重意外的問題。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雖設有銀行專戶，可以專供納稅義務人以國內外匯款方式繳納，但A君在臺灣已無銀行帳戶，此行更未攜帶足夠的現金，雖緊急於週四晚間向國外弟弟聯絡，協助在週五匯款；惟換匯及跨國轉帳的流程在在都需要時間，即使水單的影本能於週五下午3點半前email來臺，但稅款恐無法及時收取並繳清解庫。

在考量A君身體狀況，及其表達繳納稅款的誠意後，本著愛心辦稅的宗旨，我們同意以匯款水單的影本為據，給予納稅證明，製作公文並以傳真方式通知海關。然而，A君仍很擔心無法順利出境，為減輕其惶恐心理壓力，我們允諾在星期六晚上7點間，即A君要出境的時間，在辦公室待命，以茲因應；果然，在約定的時間接到海關的確認電話。

A君終於順利回國，而次週一也確認了稅款匯入。對一般人而言，這可能是個很不愉快的經驗，但由於我們發揮為民服務的熱誠，盡力協助一同解決問題，A君在回國後特地寫信表示感謝。

二、服務跨國，境外繳稅

用心的服務，除了能夠克服處理時間不足的壓力，也要能設法突破國界疆域的障礙，從下面的事例，我們可以分享處理難題的經驗。

B君結束在臺灣的工作返國，且短期之內無再入境的打算，離境前B君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離境申報。事後依財政資訊中心交查資

料，發現B君漏報了一筆為數不少的所得，不僅要補稅，更達到處罰鍰的標準，補稅加罰鍰金額龐大，B君心急如焚，一時之間，在臺灣找不到代理人可以幫忙處理稅務上的問題。

經透過電子郵件與B君聯繫，除耐心的講解補稅原因，更細心的解說法律關係，經過多次的溝通，明理的B君表示願意繳納並詢問是否可以採國外匯款方式將稅款繳清。但礙於目前國稅局並未設置專用於收取境外繳納稅款的銀行帳戶，案情陷入僵局，似無轉圜餘地。

為了幫助B君能將稅款繳清，大家積極尋求解決之道，希望能從局內的銀行專戶中，找到可能提供B君從國外匯款繳稅之帳戶。經過多方向會計、政風、秘書室等詢問及爭取後，簽奉核准以本局現有的銀行專戶，提供境外納稅義務人繳稅使用，除即時通知B君相關帳戶資訊外並協助計算匯率及手續費等，讓B君能順利將本稅及罰鍰匯入帳戶並繳納入庫。此舉不僅幫助B君解決繳稅方式的困難，也開闢了一條管道，造福日後可能遭遇相同問題的納稅義務人。

三、服務熱誠，將心比心

服務就是設身處地的為民眾著想，民眾因為不懂、無助或是覺得不公平、不合理才會詢問，要求幫忙，能以本身之專業知識，幫助民眾解決問題，有耐心不要怕麻煩，將心比心，處理民眾的事情當作處理自己家人的事情一樣，就能分享發揮服務精神的樂趣。

目前所得稅法對外國人而言，一個年度在臺灣居留滿183天，或未滿183天，對其計算所得稅的方式是不相同。若其職業是民航機的機師，更因為航空器是領土的延伸，相關入出境資料是不能只以護照上的戳章紀錄計算，必需加計其服務的航空公司所出具在航空飛行器的勤務證明，以作為其所得稅申報之居留期間。

機師C君於所得稅申報期間，服務同仁就其所提供之資料，試算應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後，大為吃驚，經詳細核對，發現航空公司所出具的勤務證明，與其印象有所落差。依航空公司的資料，當年度全年居留天數為181天，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適用非居住者的稅率18%申報納稅；惟依自行計算，居留天數已超過183天，不但可以扣除本身及扶養親屬的免稅額、扣除額，且適用稅率遠低於18%，應繳納稅款金額可謂有天地之差。

雖然僅是2、3天的差距，但對於C君來說卻有很大的影響，基於專業知識的判斷，C君或航空公司中應有一方計算有誤，經持續與航空公司地勤人員確認C君出勤的情形、勤務期間計算的方式等等，發現航空公司確實在某一段期間的認定上有所疏忽，航空公司允諾更正，C君帶著航空公司更正後的勤務證明書前來完成申報，看到他如釋重負、開心的表情，承辦同仁也非常高興，覺得這段期間忙碌付出是值得的。

四、服務溫馨，天涯比鄰

「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人間處處有溫情，因為工作上的需要，服務同仁大多利用時間進修，以增進語文能力；往往在服務櫃台巧遇認識的外籍老師，上演著溫馨相認的過程、相談甚歡的情景，每每都是日常工作上的驚喜。曾在訓練所任教多年的英語講師，每到5月中報季時，都會到局裡為同仁加油打氣一番，即使他的居留地址已經遷離臺北市，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也還是會特地前來鼓勵我們，真的很令人感動。

此外，常有一些曾受到協助的納稅義務人，對承辦同仁心存感激，每次來局洽公時都不忘打聲招呼、聊上幾句，這都能讓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增添了工作花絮，更讓我們樂於服務。

在這個重視服務品質、以客為尊的時代，服務外僑稅務工作的我們，如何照顧這些遠離家鄉來臺工作居住的外國人，使其有賓至如歸的親切感，進而能熟悉、認同、熱愛臺灣這塊土地，甚至視為第二故鄉，這是我們的工作心態，也是責任。臺灣一向以具有人情味而聞名，希望能藉由我們的服務熱誠與努力，將此一精神傳達到更廣、更遠的地方。

國際租稅班第29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Mr. Karene Hamado/ Burkina Faso布吉納法索

It is an honor for us to attend the "2013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program on behalf of the Burkina Faso.

Therefore, we want to thank His Excellency SHEN Cheng Hong, Ambassado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Burkina Faso, Mrs. Hsu Fu-jiun, first secretary of the Embassy for their recommendation to the MOFA.

Also, we thank His Excellency Chang, Shen-Ford, Minister of Finance. Mrs. Cheng, Chih-Chen, Director General and Mr. Chen Kuan-Pao,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Relative to the 2013 program, the themes are current and relevant and the lectures are very high level. Now, I have best knowledge of trends related to taxation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Extra Curriculum activities have allowed me to discover the greatest and knowledge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Also we have visited iconic places: Night Markets, Yingge Ceramics Museum, Taipei 101, and CKS Memorial Hall. These moments were very emotional for me because it was a wonderful time.

I can't finish my speech without thanking the National Tax Authorities, the staff of MOFTI, our counselors (Verna, Emily, Stevenson, Dan, Jennifer, Jessie, Jenny, Max), our group members (Andy, Jenny, Tammy, Vincy, Vicky, Lillian), other local participants for being always supportive.

I would like to convey my special thank to Mrs. Stephanie Wang, Executive Officer of Education Affairs Division, whom I affectionately call "Mother Stephanie" for her assistance and advice. She is very pleasant and so good.

In summarizing, the time spent at MOFTI was very pleasant because the delightful smiles and warm of Taiwanese will be unforgettable forever. I hope to see all of you again.

Thank you MOFTI- Merci beaucoup MOFTI- Hsieh Hsieh MOFTI.



摘要翻譯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稅務員 王晴微 譯

很榮幸代表布吉納法索參與「2013年國際租稅班」計畫。感謝中華民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給我這次機會。本次課程主題新穎、師資佳，在國際貿易租稅議題方面提供了最佳知識。

所裡安排的課外活動讓我發現台灣、了解台灣人。參觀夜市、鶯歌陶瓷博物館、台北101及中正紀念堂等熱門景點的時刻最是開心。

感謝財訓所全體員工、各位輔導員、小組成員及其他本地學員的大力支持，更要特別感謝教務組王妙子（Stephanie Wang）女士，她人好又風趣，幫助我、提點我，我老是暱稱她「Mother Stephanie」。

在財訓所的時間特別愉快，台灣人的熱情令人永誌難忘。期待再相會。謝謝！

國際租稅班第29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Mr. David Antonio Alvarado Hernandez/Honduras 宏都拉斯

My experience at MOFTI, receiving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is very difficult to define because I strengthened a lot of knowledge about taxes well as I learned tools to use in my work referring to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Transfer Pricing, E-Commerc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tax base erosion in our tax system in relation to the common issues in our Tax Policy and Tax Administration.

I don't have doubt that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and every topic were planning long time ago according with the tax season in our countries well as to strengthen the friendship between our nations promoting exchanged of information and people for a few days.

In my life I have had successful experiences, fabulous in which I have met many people of all ages, classes, etc., but never as the people of Taiwan. They are part of the success of this course and made me feel like in my family, were aware of my colleagues and myself and I wanted the seconds, minutes, hours and days were as slowly as possible because I knew I had to return to my country to apply everything I've learnt.

As I said before, the defini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 is more difficult when I remember and including every activity inside and outside well as every person with I shared time talking, laughing, sharing experience of our work and personal life.

It is indisputable the MOFTI was and is distinguished for responsibility, order, desire and struggle for the excellent performance of the activities, work, neatness in everything, efficiency, effectiveness and diligence.

My final words are for saying thanks to MOFTI for the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and I wish it successful in everything that the MOFTI undertake.



摘要翻譯

雲林縣稅務局/稅務員 沈雅茹 譯

很參加國際租稅班的經驗實在難以扼要言喻，因為它不僅增進我稅務的知識，並學習到與自身工作相關領域之技巧，諸如移轉訂價、電子商務以及稅基侵蝕等涉及稅收政策之議題。毫無疑問地，國際租稅班課程以及每一個主題都是先考量到我們國家的報稅季節，再經過長期規劃設計的，因此於短短幾日內，彼此相互交流下，能大幅地促進國與國之間的友誼。

過往雖然我也曾有過類似此次結識各階層人士的美好經驗，但卻從未遇過像台灣人民這樣的(善)待客之道，那是這門課程中成功的一環，讓我真正體會到賓至如歸的感覺；就因為知道終究得回到母國運用我學到的一切，所以我多麼希望在台灣的每一分每一秒能夠再過得慢一些。當我憶起每一項活動中每一位與我聊天談笑、分享工作上及生活上經驗的人時，誠如前述，真的難以僅用簡單幾句話就能描述國際租稅班有多麼的美好。財政人員訓練所認真負責、井然有序並有效率地完美執行每一項工作，因此所有的表現才能如此般地傑出。

最後，誠摯的感謝財政人員訓練所給予我這個機會參與國際租稅班，也希冀財訓所一切的業務都能順遂圓滿。

國際租稅班第29期外籍學員訓練心得

Mrs. Astra KALANE / Latvia 拉脫維亞

It is an honour for me to participate the 2013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I would like to thank to MOFTI's management and staff who provide this wonderful training opportunity and hosted me very generous. I am thankful to all MOFTI counsellors for their guidance, interest and helpfulness since my arrival in Taipei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is course, I have been treated very well by MOFTI people who are so nice and friendly. They always stand by to attend me. Among them, especially Verna, Emily and Dan behave not only as a counsellors, but also as a friend and I have learnt a lot of things about Taiwan and Taiwanese from them.

The training course has been well organized and efficient. Professors who are teaching have done an excellent work explaining some of tax core issues in a simple way and shared international taxation trends. They were lively and patient in sharing their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I would also like to mention, that the group discussions when we shared our experience of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study cases were interesting and educational.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gratitude to all participants but especially those who were in the group 5.

The study visit to the Fiscal Information Agency made me think about the high level of technology in Taiwan and your great possibility to use data accessibility for tax purposes. During the event I have noticed that everything in Taiwan, including this course, has been well prepared and was working systematic and planned.

In our spare time we have visited a lot of interesting and fascinating places in Taipei such as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zu-Yu Temple and Lung-Shan Temple and we really appreciated possibility to get know more about Taiwan traditions, religions, culture and history. I think Taiwan has a global and rich cultural values and Taiwanese are hospitable, honest and warm. When I saw the Taipei 101, I was amused by its postmodernist approach and its style that incorporates traditional design elements and gives them modern treatments and I realize that Taiwan is a strong and developed country that on one hand includes the modern side of world and on the other hand incredible cultural in historical heritage.

In addition to all my outstanding experience that I mentioned before, I have learnt a lot of important topics about taxation of e-commerce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As well as we have a great opportunity to share our experience on application of transfer price rules. The lessons learned and good experience in the 2013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will remain in my memory.



摘要翻譯

雲林縣稅務局/稅務員 沈雅茹 譯

我以能參加2013年度國際租稅班為榮。在此，我要對所有財政人員訓練所的長官以及職員說聲感謝，謝謝你們提供這麼好的培訓機會，並對我相當地照顧，我也要謝謝所有的輔導員，有你們的陪伴讓我的台北之旅增添了很多歡樂。從一開始我即感受到財訓所內的每個人皆是如此親切、友善，他們總是在我們身旁，其中，特別感謝晴薇、雅茹以及一丹，她們不僅僅是輔導員而已，更是知心好友，也因為她們與我分享了許多的人事物，讓我更能深入地瞭解台灣的一切。這次的課程安排得非常妥適，教授們透過淺顯易懂的教學方式闡述重要的租稅議題，並與我們暢談國際租稅趨勢，也很樂意分享其自身經驗，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小組成員不吝分享來自不同國度的經驗，使得專題研討更加有趣並饒富教育意義，緣此，我想特別對第5組的每位小組成員表達我的感謝之意。

而在參訪財政資訊中心之行中，讓我不禁讚嘆台灣的高技術水平，能將各式各樣的資料運用於課稅用途，此次的參訪讓我見識到在台灣種種一切(包括課程的安排)都是於事前做好規劃、準備並且有系統地安排著。課餘閒暇時，我們走訪了許多趣味橫生的名勝古蹟，例如故宮博物院、慈祐宮和龍山寺，我們真的很感激能有機會瞭解更多關於台灣的傳統、宗教、文化和歷史。我認為台灣擁有全面性的、豐富的文化價值，台灣人是相當地好客，誠實和熱情。當我一看到台北101時，不禁驚嘆建築風格竟可同時融合現代與傳統，也讓我了解到台灣實為一個強大已開發的國家，既具有現代化的一面，另一方面又擁有另人無法置信的文化歷史資產。除了前述所提到的，我學到了很多有關電子商務的重要課題，也交換了很多關於稅務的資訊，同時我們也擁有機會去分享移轉訂價的實務經驗，我確信2013國際租稅班中所有經歷的美好回憶將會永存於心。

國際租稅班第29期參訓心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稅務員 陳盈婕

四十五位來自財政部不同區局單位的同仁們，十位來自非洲、歐洲、中南美洲、亞洲等地的國外財政人員，四位學經歷豐富又充滿教學熱誠的專家學者，以及財訓所裡全力協助的每位輔導員，我們一起完整了國際租稅班第2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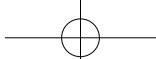
這次的課程主題分別是「跨國資訊交換」、「電子商務課稅」及「受控外國公司、常設機構及受益所有人課稅」，全部都是目前國際租稅領域中相當受到關注的議題。課程中，除了接受教授們從學術面、法令面、實務面去解說每個主題的用心，還能聽到外國學員們分享各自國家的相關案例與經驗，思考的層次更高了、視野也更加寬廣。另外，小組報告是每週課程的重頭戲，雖然全程英文準備增添了許多挑戰，但大家從討論報告的過程中激盪不同想法、從分工合作中了解彼此，小組報告不僅是呈現出學習的成果或答案的正確與否

而已，更可貴的是大家共同努力完成的那份成就感與愉悅！

交朋友也是這三週課程最大的收穫之一，除了能結識不同單位優秀的同仁外，能夠和不同國家的人齊聚一堂，更是相當難得的機會。後來發現台灣學員們在談天和活動中總會自動化身為外交使者，真誠熱情的介紹台灣文化，從食物、景點、語言到各自的家庭成員、婚姻觀念等，無所不談，相當有趣。相逢自是有緣，不論我們是隔著幾座山、幾條河還是幾條經緯線，相信這三週課程的充實美好都是令人難忘的回憶，期待再相逢！

最後，感謝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所舉辦國際租稅班的課程，並且如此用心的籌畫安排，讓我們有學習成長的機會，也讓我們每一位學員都帶著滿滿的收穫與笑容從國際租稅班結業，謝謝！





參加財政部102年度人才培訓班 薦任第7職等以上至薦任第9職等受訓心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秘書 詹朝財

從接獲服務單位人事室通知要參加財訓所舉辦「財政部102年度人才培訓班」起，心裡開始忐忑不安，主要是受到去年參加文官學院薦升簡訓練所留下而揮之不去的陰影影響，心裡想著那種緊張又惶恐的受訓生活是否又要重來一遍，所幸這種心情並沒有維持太久，隨著到財訓所報到後而逐漸恢復正常，畢竟這裡是我最熟悉的受訓環境。

人才培訓班學員係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推薦符合資格者，再由部長圈選核定，代表各學員在自己服務單位的能力獲得肯定，均以能參加人才培訓班為榮，而學員從剛開始報到彼此陌生，很快的大家就像融入一個大家庭一樣，相處融洽，可能是大家都在財政部底下，拉近了彼此的距離。在為期二週的人才培訓課程之前，受訓學員須先至文官學苑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進行自主學習並擇一主題撰寫心得報告，而人才培訓班之訓練目標是培訓具前瞻國際視野、領導統御及管理能力之中高階財政人員，所以財訓所在課程安排上煞費苦心，課程包括「專題演講」、「財政部核心業務介紹」、「管理職能課程」、「人文素養及標竿學習」及「行政個案討論」，是具有挑戰而又充實的課程，所聘請之講座皆屬一時之選，財政部一級單位主管更是卯足勁為學員們介紹政府理財、賦稅、關務等核心業務，簡直就是另類政策行銷的最佳示範，著實為學員們上了寶貴的一課，個個都是行囊滿滿，獲益良多。

短短二星期訓練的重頭戲在於驗收成果的分組專題研討報告，由各小組自行就財政部重要推動業務訂定題目，各小組成員雖來自財政部不同單位，專業領域不盡相同，時間也非常緊湊，但都

展現捨我其誰的精神，分工合作，將所學的一切充分運用到專題研究，讓考評委員來驗證各學員的努力與投入。

最後，要代表人才培訓班的所有學員特別感謝財訓所的所有長官為我們默默的付出與努力，我們也會將在財訓所所學的一切帶回工作崗位，貢獻所學，期許成為一位優質財政專業領導人才。天下無不散的宴席，經過二星期朝夕相處，學員間所培養出的革命情感，終究要在財訓所互道珍重再見，同學們！別忘了將我們在跨域溝通與協調所學到的專業充分運用，保持聯絡！



準備多益(TOEIC)閱讀測驗 考試高分要訣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系/教授 陳淳麗

多益考試總共分七個部分(parts)，第一部分到第四部分是聽力測驗，第五到第七部分則是我們本篇著重的閱讀測驗。三部分閱讀測驗全部是四選一的單選題，選出正確或是最適當的答案。Part 5為「單句填空」(Incomplete Sentences)，共四十題；Part 6為「短文填空」(Incomplete Texts)，共十二題；Part 7「閱讀理解」(Reading Comprehension)又分「單篇文章理解」和「雙篇文章理解」兩種題型。

閱讀測驗作答時間75分鐘，答錯不倒扣，可以猜，但是有100題，平均一題的思考時間只45秒。許多考生答題太慢，覺得TOEIC閱讀測驗考試時間不夠，無法在75分鐘內寫完這100題。常常最後最需要時間的閱讀理解只能用猜的。但前兩部分就是考單字與文法，只要基本英文能力--單字量和文法認知有一定的基礎，就可以省下一些時間，留給第七部分的「閱讀理解」。閱讀測驗的竅門就是多背英文單字、多做TOEIC題目，只要做個幾次模擬試題，就可以發現TOEIC文法概念的重複率很高。作答Part 7的「閱讀理解」，要注意時間、掌握速度，因為通常寫閱讀測驗的時候，接近考試尾聲，剩下的時間不多，會開始焦慮。閱讀測驗要高分，當然單字能力不能少，這次我們就要來談背單字要注意的要點，給大家一些充實單字能力的要訣。

認識一個單字，要除了注意「發音」、「語義」兩項，對於英文為外語的我們來說，最難掌握的就是「語用」了。這裡我們要稍微來介紹單字的語用。有一些單字在字典裡會出現一樣的中文解釋，但每個字都有不同的用法，而且不可以混用，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英文在「說」系列的say, talk, tell和speak。這四個字都有「說」、「講」的意思，但用法不同而且用法固定，如下整理：

say + 事	say + 事 + to + 人	talk to + 人
tell + 人 + 事	speak + 語言	

這些是最基本的用法，絕對不可以錯，就像中文裡我們說「讀」一本書，不能說「凝視」一本書，當題目給了這四個選項，就是要我們根據語用來答題。我們再來看一個也是很常見的例子，

就是「看」系列的see, watch和 look 三個都是看的意思，但也都是不同的看，see是「看到」的那種看，watch 是「看戲」的看法，而我們知道當我們說「看」書要用read作動詞，這些就是同義詞在語用上的不同。今天我們同義詞暫時講到這，回到今天要談的是背單字的部分。

我們都知道，閱讀能力要增強，單字詞量絕對不能少，但背單字要怎麼背呢？當然不是將單字的字母一個一個念出，念個50遍的那種背法，今天我們就介紹三種最有效率的方法。

單字技巧一：字根字首字尾法。英文裡的字根、字首就像中文字的部首一樣，認識字根字首後，就算遇到了不認識的單字，也可以猜出它大概的意思。再來，同字根或是同字首的單字整理一起背，不但能加深對字跟字首的印象，也才不會變成盲目、亂槍打鳥方式而背了很多不重要的單字。舉例來說philosopher這個單字，前半部分的字首 phil 的意思是「愛好、喜歡」，後半部字根 soph 的意思是「智慧」，字尾 er 表示人，philosopher 就可以解釋成「愛好智慧的人」，就是「哲學家」的意思。這樣拆解一個字有沒有意義呢？當然有，我們學會phil是「愛好」的意思，我們就可以連結出philharmonic就是「愛好音樂的」，因為 harmon是「和諧、和聲」的字根；pedophile表示「喜歡小孩」，就是我們所說的「戀童癖者」，因為我們恰巧認識pedo這個「小孩」的字根；Philadelphia（費城）原來的命名也正是要表示「兄弟友愛之城」；在「soph」智慧的部分，我們知道大學二年級叫做「sophomore」意思就是比大一再多一點才智、「sophisticate」是對人際交往有智慧的，就是「善於處世的」。

單字技巧二：分類整理法。在分類整理法裡面，我們要一次學一類的單字，例如「食物類」、「衣服類」等。小時候剛開始學英文就是這樣。先學數字，再學顏色，長大了當然還是可以這樣來學單字，但我們要開始學難一點、詳細一點的單字群。舉例來說我們今天學「衣服類」單字，當然不能再像小時候只學clothes(衣服)、pants(褲子)，我們還要學難一點的blouse(女襯衫)、hoodie(帽T)、jumper(套頭衫)、vest(背心)、cardigan(開襟毛衣)、sweater(運動衫)、gown(禮袍)、robe(浴袍)、tank top(汗衫背心)、tuxedo(燕

學習園地

尾服)、cloak(斗篷)、scarf(圍巾)、pajamas(睡衣)、trousers(長褲)、jeans(牛仔褲)、tie(領帶)、belt(皮帶)等等。這些單字我們可以直接用分類字典來查。分類字典叫lexicon，會幫我們歸類相關單字，甚至以圖片介紹。分類單字背法最大的優點，就是我們會有快速搜尋單字庫的能力，而且在形容一件事情上更有辦法清楚、詳細、精確的描述。

單字技巧三：檢討訂正法。檢討訂正法是一個很好下紮實功夫的方法。這個方式要搭配考古題的練習。準備好一本測驗考古題，最好要找到主辦TOEIC考試的機構—ETS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出版的TOEIC全真考題。認真的把一份考題當作正式考試完成，計時一定要落實，如果可以找到答案卡，那就要畫卡，一切照正式考試作答。考完後好好對答案，每一題都要認真訂正，不會的字就要去查字典，完整寫在題本上，查了單字後，如果有相似意思、相似拼法的單字，也要補充在旁邊。將練習的考題當作最重要的課本，筆記寫清楚，該題本就是我們使用的單字本、筆記本。檢討訂正法最好的優點，就是我們會專注在TOEIC考試常考的單字上，把題本當作課本，勝過到書店買的單字書。讀單字書太容易背了太多用不到的單字，直接讀考題，省去自己整理單字的時間，而且還是一針見血、準確往對的方向用功。

有了背單字的方法，也知道該注意的事項，我們還要再看一個單字上要小心的地方，今天我們就要來認識一些非常容易混淆、容易誤用的單字們。

1. in vs. into

in是「裡面」的意思；into則是「移動到……裡面」。例句：The criminals in the room will be moved into another smaller room. (那些已經在房間裡的罪犯會被移到另一個較小的房間裡)。這個例子我們就瞭解in和into雖然長得很像，意思好像差不多，但是其實差非常的多，用法和意思都不一樣。in是介係詞，表示一個人或東西「已經」在一個空間裡面，into則是強調「移動」到另一個空間內。

2. lightening vs. lighting

lightening 是lighten 的動名詞，「閃電」的意思；lighten則是「淡化」的意思。例句：When the lightning storm ended, the sky lightened. (雷雨結束以後，天色就轉晴了)。lightening 和lighting 只差兩個字母，但意思也還是差很多。看到這兩個單字的時候，也要想到lightening並不是每次都出現在這個時態裡，要記得它原來是「lighten」，這樣就不會被這兩個字再弄糊塗。

3. affect vs. effect

affect是「影響」的意思；effect則是「結果、影響」。例句：The heavy snowstorm affected every business in town, including the university. The biggest effect was the university shutting down for a week. (嚴重的暴風雪影響了全鎮的商業活動，連大學也不例外。最大的影響就是大學停課一週)。這兩個字的解釋都可以寫作「影響」，但一個是名詞，一個是動詞，這兩個字我們可以用前面說的字首來看，就會好記得多，fect是「作、做」的字根；affect 的字首「af」是「ad」的變形，「ad」是「to do、去做」的意思，有「加強」的效果，所以affect 是動詞—「去做、去影響」；而effect的字首「ef」的字首是「ex」的變形，「ex」的意思是「out、在外」的意思，所以effect 是名詞—「做出來的、結果」。這樣我們就可以清楚記得，effect是名詞的「影響」。更好的方式是不要兩個字都用「影響」來背，換個方式，affect是「影響」，effect是「結果」。

4. adopt vs. adapt

adopt是「收養、採用」的意思；adapt則是「適應」的意思。In order to adopt my new class schedule, I had to adapt to getting up earlier. (為了要跟上我的新課表，我必須習慣早起)。兩個字的意思跟用法完全不一樣，拼法卻這麼像。這兩個單字要分辨清楚，我們要用前面講過的要點：想學會一個單字，一定要會念出那個單字。adopt和adapt 發音非常的不一樣，如果會正確的發音，對於分辨這兩的單字有極大的幫助，也就不會再被這兩個長得很像的單字混淆。

5. accept vs. except

accept的意思是「接受」；而except是「除……之外」。I can accept every argument that you make except the last one. (除了最後一個，你剛剛說的每一個論點我都能接受)。這兩個字樣子長得沒有上一組這麼像，但發音可就很像了。這兩個字我們就要再一次用到字根字首。字根「cept」是「to take、拿、選」的意思；accept的字首「ac」一樣是「ad」的變形，是「to do、去做」的意思，也加強後面「cept」的「拿」，就是「接受」；而except裡的字首「ex」一樣是「out、在外」，把一些東西圈出去後才選、已經排除了一部分，那就是「除……之外」的意思囉！

這次我們講了一些背單字的重點，三個單字的注意事項，三個背單字的方法，還有五組容易混淆的單字們。用功讀書外，再加上一些關鍵要訣，絕對努力起來事半功倍。在這裡祝大家考TOEIC都順利！

土石流防災3大訣竅

自主防災門陣來，正確避難閃災害

Point 1 留意警戒發布 保持親友聯繫

歡迎使用智慧手機下載
土石流防災資訊APP，隨時
掌握全國土石流防災及警
戒資訊，掃描二維條碼後
即可下載!!

Point 2 常備防災物品 熟悉避難路線

隨身衣物：雨具、鞋襪、保暖衣物
飲食裝備：飲用水、口糧
貴重物品：健保卡
醫療用品：外傷包紮簡易急救用品
慢性病患者藥品
救災用品：繩索、工具刀、哨子
照明設備：手電筒、打火機、蠟燭、火柴
通訊設備：手機、收音機、無線電、電池
有幼童的家庭：奶粉、紙尿褲、奶瓶
預先熟記避難路線及避難處所



Point 3 自主雨量觀測 災情即時通報

●雨量筒DIY & 雨量觀測方法
於下雨時移至戶外空曠處測量
雨量，當24小時累積雨量超過
15公分時，應加強注意！



預測雨量>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黃色警戒
實際降雨>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紅色警戒

更多防災資訊請上網查詢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上網搜尋關鍵字：
246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EXECUTIVE YUAN,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